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雜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仰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二計劃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2,0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9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